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6/51/3  
15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5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996年10月9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1996年9月14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你的信，他在信中说，伊拉克当局要求得到联合王国警察当局对因1996年8月27日劫持苏丹航空公司一架飞机到联合王国而被捕的人的审讯情况报告，并寻求将这些人引渡到伊拉克。

谨通知你，1996年9月5日联合王国当局履行了1970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第6条第4款规定的义务，通知约旦哈希姆王国驻伦敦大使馆的伊拉克利益科说，已根据联合王国1982年《航空安全法》第1(1)节控诉七名伊拉克国民，并告知七人姓名。

上述公约第7条规定，如果一个缔约方不引渡一名嫌犯，则必须将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起诉。联合王国采取了后一途径。

谨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51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约翰·韦斯顿(签名)